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2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高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0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,01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0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當事人之主張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3日下午12時4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63公里20

01 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而  
02 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鍾淑鈴、訴外人羅培元所駕駛之車牌號  
03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55,  
04 136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12,014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賠  
05 付保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表、  
0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 
07 事人登記聯單、收銀機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車牌號碼000-00  
08 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9 車之受損及修復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-1頁），  
10 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  
11 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  
12 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  
13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 
1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  
17 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8 行。

1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20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  
21 敘明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31 書記官 郭宴慈